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內幕消息 與三名客戶磋商之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由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六年年報」)。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中「保留意見基準」一段及二零一六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31所載，由於造船計劃的延誤，有關七艘船舶(「七艘船舶」)的三名客戶(統稱為「三名客戶」及各自為一名「客戶」)倘未能於相關協定的船舶交付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或之前收到七艘船舶，則三名客戶有權根據相關造船合約向本集團發出撤銷通知。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本集團管理層一直與三名客戶進行磋商。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與三名客戶磋商的最新資料：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與有關造船合約之訂約方且為三名客戶之一之全資附屬公司（MT Sloman Hestia Schiffahrtsgesellschaft mbH & Co. KG「**Sloman Hestia**」）已達成協議，將(i)七艘船舶中的其中一艘的船舶交付日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延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該延期」）及(ii)就有關船舶之合約價格減少765,000美元（相當於約5,951,700港元）。倘本集團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交付船舶，有關客戶將有權解除有關造船合約。根據目前建造進展，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趕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經延長交付日期。董事會亦認為該延期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與其他客戶並無就七艘船舶中餘下的六艘船舶達成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有關上述磋商的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內，僅供說明用途及除另有指明外，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有關兌換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汪三龍先生及劉進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